

11.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擂鼓台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一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一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536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6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